

內部章程編號： BYLAW-001-21-2-v3 首次存檔日期：2021年5月26日

最新存檔日期：2023年3月31日

章程名稱：申請道場成為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總會”)之會員道場需知

申請需知：

- 1) 填寫道場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Dojo Membership)  
填寫申請入會之道場名稱和訓練場地等資料；
- 2) 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證明文件(須交副本)  
申請的道場必須屬於一個有效的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總會有權查核社團註冊的持牌人(Officer Bearers) 或公司註冊的董事(Broad of Directors) 和股東(Share Holders)(須提交十二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
- 3) 道場申請人的有效空手道二段或以上的資格證明書 (須交副本)  
申請人必須是申請道場的管理人，成功申請入會後將代表該道場向總會負責，所以又稱道場代表(Supervising Karateka/Dojo Director)，總會有權查證該段位證書；
- 4) 開設空手道道場(Dojo/s)的授權書(須交副本)  
以上申請人的段位證書的簽發人或簽發證書團體，給予申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開設空手道道場(Dojo)的授權書；
- 5) 填寫申請人的個人會員申請表格(Application For Individual Member)  
申請人必須是申請道場之基本個人會員之一，連同 10 名個人會員一同提交個人會員申請表格；
- 6) 道場 訓/守則 (Dojo Regulations) (須交副本)
- 7) 場地使用證明 (須交副本)  
申請道場須提交最少三個月的訓練場地租約、合約或收據，或場地擁有者或管理者給予申請人的證明文件；
- 8) 其它  
按個別申請情況總會可能要求申請者遞交補充證明文件。

備註：

- 總會執行委員會會安排訪問每個申請道場，道場必須有 10 名以上的學員接受訓練及儲存過去三個月或以上的會員出席記錄及須要提供申請時所需文件的正本。
- 成為會員後如需更改道場資料，必須再次提交以上第一至第四點的最新文件及有機會引用第八點。
- 根據總會會章條款第 5 和 7(b)條，總會執行委員會擁有最終批准申請入會決定權，接納或拒絕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並決定接納申請人的會員類別。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為保障各道場(Dojo)會員，執行委員會強力建議，如果沒有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道場會員，請盡快向有關部門申請補回。